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9月11日將《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P1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TP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大埔汀角路雅景花園以北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石古薺以北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 (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1項 — 把兩幅毗連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及地盤B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C2項 — 把一幅位於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以東沿汀角路的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3項 — 把兩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4項 — 把一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1」及「住宅（甲類）1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把「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

(c) 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 (3)」支區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24/34	香港中環八號碼頭下層商舖B	擬議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	2025年4月5日
A/NE–HT/25	新界粉嶺獅頭嶺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292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NE–KLH/654	新界大埔泰亨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32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32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4月5日
A/SK–HC/368	新界西貢蠟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677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4月5日
A/YL–KTN/109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04號D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4月5日
A/YL–KTN/110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01號（部分）、第202號（部分）、第205號（部分）及第206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YL–NSW/341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H分段第4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YL–NSW/34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Q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3719號Q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YL–PS/74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387號C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第387號C分段第4小分段、第387號C分段第5小分段、第387號C分段第6小分段(部分)、第387號C分段第7小分段(部分)、第387號C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K13/331	九龍九龍灣宏泰道12號榮發工業大廈地下第4A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年4月11日
A/NE–PK/213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360號B分段（部分）、第2360號C分段、第2360號D分段、第2360號F分段、第2360號G分段及第2360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NE–PK/214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351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2351號B分段餘段、第2351號C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351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餘段（部分）、第2351號F分段及第2351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NE–PK/215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365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STT/20	新田落馬洲村附近丈量約份第96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下電纜）及相關挖土和填土工程	2025年4月11日
A/YL–HTF/119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26號（部分）及第128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8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潮潮居

現特通告：廖秀敏其地址為九龍紅磡船景街10號黃埔花園第6期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船景街10號黃埔花園第6期2樓潮潮居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3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潮潮居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AO XIUMIN of 2/F, SITE 6, WHAMPOA GARDEN, NO. 10 SHUNG KI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潮潮居 situated at 2/F, SITE 6, WHAMPOA GARDEN, NO. 10 SHUNG KI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March 2025

申請新酒牌公告

淡柏

現特通告：高煒鵬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棉登徑17–23號華楓大廈地下4號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棉登徑17–23號華楓大廈地下4號鋪淡柏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3月28日

公告

我司擬整體出售香港本地牌照500噸級石油運輸船：
啟泰(KING TIME)，牌照號碼：B143497，2019年建造；
啟安(KING ON)，牌照號碼：B144608，2021年建造；
啟順(KING ZONE)，牌照號碼：B144183，2021年建造；
資料索取：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5樓1505至1507室
電郵：christinec@charmssurelimited.com
有意者請聯繫：鍾小姐 電話：6101 2993
啟泰船務有限公司
啟順（香港）有限公司
啟安（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23號、第24號、第25號及第26號，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803號的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將在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23號、第24號、第25號(部份)及第26號(部份)，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803號及毗鄰政府土地申請規劃許可，用作「為期3年臨時建築機械、盆栽及園藝物料露天貯存連附屬地盤辦公室用途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Wader Seed Planting Company

2025年3月28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蔡宗源(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CXXX647(A))，於2022年1月27日離世，享年58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蔡宗源生前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李葉天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職員聯絡，電話：2638-0820。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賴進來先生(HKID.No.:XXXX393(4))，於2023年9月6日離世，享年82歲。如有知情者發現賴進來生前有訂立其遺囑，請與姚逸華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23803678。